

证券代码：871987

证券简称：峰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987	峰杰股份	2021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悦盈律师事务所梁志伟,梁毅娟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监事会制定了《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3)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1-004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2020年年度

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，2020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2021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公司印章；委托代理人出席

的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公司印章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0日上午9时30分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莹，电话：0760-8886113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